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10 期（总第 276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3月21日

目 录

舞蹈设计是否可以在印度获得版权保护?	3
利比亚对商标续展费用及相关要求作出重大调整.....	7
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支持地区法院驳回针对高通公司的 州私法诉讼请求.....	9
Avanci 和爱立信对许可谈判小组干预 SEP 许可谈判提出质疑	12
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启动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计划.....	14

三星在 UPC 反诉中兴：2 月底的两份诉状已可查阅.....	15
动态且可操作自如的雕塑是否可获得版权保护.....	16
另一家 Avanci 许可方在德国就蜂窝标准必要专利起诉比亚 迪公司.....	20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扩大了可满足 ITC 国内产业要求的投 资范围.....	21

舞蹈设计是否可以在印度获得版权保护？

当生活变得有些艰难时，人们往往会想尽各种办法来让自己感觉更好些。有些人会去购物，有些人会在淋浴时唱他们最喜欢的歌曲，而对于许多人来说，此时只需要跳支舞就能振奋他们的灵魂。这让每个人都能够通过各种动作、脚步和手势来传达他们的内心感受和实际经历，并引起其他观看者的注意。

在当前这个数字时代中，YouTube 和 Instagram 等社交媒体网站上充斥着大量舞蹈视频。人们经常会模仿其中的一些流行动作。但是，由于其中许多动作只是在模仿别人的创作成果，因此往往会失去自己的独特性。设计出原创舞蹈套路的舞蹈设计很少能得到应有的赞誉。这就为人们提出了一个关键问题，即舞蹈是否是一种受法律保护的艺术形式？

2013 年，著名的宝莱坞舞蹈设计师雷莫·德索萨（Remo D'Souza）曾试图获得他为电影《人人皆舞者》所编排的舞蹈的版权。他想确保没有人可以在未经他允许的情况下去表演相同的编舞。这引发了有关舞蹈是否可以受版权法保护的讨论。

舞蹈编导和舞者的区别

舞蹈编导的责任是设计和创作出相应的舞步。他们会创作出构成舞蹈套路的步法、模式和队形顺序。他们通常会指导舞者执行相应的套路，就他们的技艺、时机把控和表现形

式提出建议。他们在舞台下履行了自己的大部分职责，创作舞蹈并与舞者、导演或者制作人员展开合作。

舞者通过完成舞蹈动作来将舞蹈编导的想法变为现实。他们通过自己的动作、表情和技巧来诠释舞蹈设计。他们必须具备很强的技术技能和身体能力，才能准确地做出这些舞步。舞者通过练习来掌握套路并以此适应不同的环境。舞者的主要任务是在舞台、电影或其他环境中进行表演，向观众展示舞蹈。当他们遵照舞蹈设计跳舞时，舞者可以加入一定的个人风格，但核心套路仍然是舞蹈编导的作品。

印度和美国有关舞蹈设计的法律保护

在印度，舞蹈设计属于 1957 年《印度版权法》中所定义的“戏剧作品”类别，并可因此受到法律保护。根据该法案第 2 款 h 条，“戏剧作品包括任何朗诵、舞蹈设计作品或哑剧娱乐、布景安排或表演”。

在美国，根据《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102 条 a 款 4 目的规定，舞蹈作品有资格作为“哑剧和舞蹈作品”类别而获得版权保护。与 1957 年《印度版权法》的要求类似，美国的《版权法》也规定，舞蹈作品必须固定在有形介质上才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

舞蹈作品必须是原创的且有创意的，才能获得版权。在 Baker 诉 Selden 一案中，法院确定，如果有关某些事实的汇编作品表达出了某种原创性，则它们会受到版权保护，但未

经证实的事实不受版权保护。同样地，舞蹈不能只由简单的动作组成，它必须以一种独特且具有创造性的方式进行安排，才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

这一原则在印度法理学中得到了进一步的承认。在 **R.G. Anand 诉 Deluxe Films and Ors.**案中，最高法院认为，投入了大量时间、金钱、技巧和辛勤工作而创作出的汇编作品可被视为“文学作品”，因此有权获得版权。这本身就验证了这样一种概念，即具备创造性且独特的作品，例如精心编排过的舞蹈套路，应该获得版权保护。

在阿努帕马·莫汉（**Anupama Mohan**）诉喀拉拉邦（**State of Kerala**）一案中，作为知名库吉普迪（**Kuchipudi**）表演者的莫汉就此问题对喀拉拉邦提出了诉讼，指控后者侵犯了版权。她声称，在未经表演者许可的情况下，喀拉拉邦政府将喀拉拉邦学校青年节的舞蹈表演磁带发送给了第三方组织。法院作出了有利于莫汉的裁决，承认她拥有舞蹈作品的所有权，并命令喀拉拉邦采取必要的行动来保护表演者的版权。

因此，任何人都可以表演的简单舞蹈动作或套路，如流行的社交舞步，通常难以符合这个标准。一个著名的例子就是“月球漫步”，其因迈克尔·杰克逊的表演而一举成名。实际上，在杰克逊走红之前，这个动作就已经存在了，并且由其他舞者以不同的名字进行过表演。由于“月球漫步”只是一个单一的舞蹈动作，而不是一个完整的、具有创意的套路，

因此它不能得到版权保护。

涉及有形形式的要求

舞蹈必须以物理方式录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存储起来才能享受到版权保护。在 2009 年 Academy of General Education, Manipal 起诉 Malini Mallya 的案件中，印度最高法院最终认定 Malini Mallya 是一种被称为“Yakshagana”的新型芭蕾舞风格和被称为“YakshaRanga”的新出现的舞蹈形式的版权所有者。由此，相关的要求得到了曝光。由于该风格以某种方式被记录了下来，因此法院认为这种新风格的舞蹈满足了被视为戏剧作品的所有要求。

但是，印度的法律仍存在着限制。上述法律并没有将舞蹈套路的视频录制品归类为“戏剧作品”。这些录制品更像是“电影”，相关权利应属于制片人，而不是舞蹈编导。这给希望保护自己作品的编舞者们带来了一个问题，如果录制工作是以任何其他形式（例如视频形式）进行的话。相反，美国和英国等国家则允许保护以任何形式录制的舞步或套路，包括视频。

所有的舞蹈形式都可以获得版权保护吗？

印度以其文化多样性而闻名，其中就包括各种各样的舞蹈形式。传统舞蹈 Kathak、Odissi 和 Bharatanatyam 受到严格规则的约束，如果其能够以特定的方式进行表演就可以获得版权。对于那些缺少适宜架构的舞蹈形式，例如自由式舞

蹈和 Bhangra，那么有关版权保护的问题就会变得更加复杂。上述规则排除了大量的社交舞和传统舞，其只关注舞蹈动作是否能以独特且系统的方式组织起来。

结语

现有的印度法律体系为舞蹈提供了一些保护，但这还不够。虽然舞蹈作品可以获得版权保护，但目前就视频录制这种情况而言至少还存在着许多法律上的漏洞。随着舞蹈在当今这个数字时代中变得愈发流行，有关各方需要进一步修改法律以保护舞蹈编导的权利。法院发出的各项指令以及更精确的立法将有助于以一种艺术表现形式来保护好舞蹈。

届时，舞蹈将会被视为一种艺术形式，它通过美丽、富有表现力的动作将人们紧紧团结在一起。舞蹈编导应该得到认可，他们的创造力也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舞蹈不仅仅是舞步，而是一个值得保留下来的动人故事。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利比亚对商标续展费用及相关要求作出重大调整

根据在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2024 年第 586 号决议》，利比亚宣布将对其商标续展费用和相关程序进行重大变更。这些变化会影响到国外和国内的企业，并引入了更高的费用标准和更复杂的要求。

根据新的法令，利比亚的商标续展费用出现了大幅增

长。续展费用现在定为每年 2000 美元，这使得 10 年期的续展总费用达到了 2 万美元，对于外国商标的持有人来说，这意味着成本的显著增加，因为企业现在需要支付新的费用才能在利比亚续展其商标。

此外，商标所有人可以选择预先全额支付 2 万美元的 10 年续展费，或选择按年度分期付款。人们需要在首次续展时支付第一笔费用，并在每个年度的续展日期当日或之前支付后续的费用。6 个月的宽限期仅适用于第一次的续展。同样重要且需要注意的是，最近的法令修正案中没有明确提及分期付款的选项。

对于利比亚本国的公司来讲，续展费现在将按商标评估价值的 5% 来计算（依据是最近完成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这一新的要求引入了一个更加复杂、更加繁琐的程序，特别是对于那些拥有高价值商标的公司而言）。

似乎目前可以确认的是，此次费用的增加不会影响到已提交申请且当前正处于待决状态的续展工作。

影响到商标申请的变化

与此同时，此次的调整还会影响到在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9 月 2 日期间提交的商标申请。由于商标局在此期间暂停了运营工作，因此在上述时期提交的所有商标申请都将根据 2025 年 1 月 15 日生效的第 2 号部长决定被撤销。在此期间提交商标申请的申请人应注意，他们需要重新提交自己的申

请。更重要的是，相应的优先权也将丧失，因此企业必须迅速采取行动以避免出现进一步的延误。此外，企业现在有机会对任何先前被驳回的商标提出上诉，如果这些商标因与在上述时期提交的商标存在着相似之处而被驳回的话。

行业的反响与未来展望

鉴于这些变化的幅度，许多企业和从业人员正在积极地与相关机构进行接触，以寻求对新的收费结构进行调整。政府有望重新审议续展费用急剧增加的问题。同时，建议商标所有人仔细审查其投资组合并寻求专业的建议，以驾驭新的要求并确保合规性。鉴于这些变化，强烈建议在利比亚拥有商标的企业寻求专业的建议，以了解调整后的要求并确保能够遵守新的法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支持地区法院驳回针对高通公司的州私法诉讼请求

2025年2月25日，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确认了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地方法院驳回手机购买者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对蜂窝调制解调器芯片生产商高通公司（Qualcomm）就专利许可相关政策提起的非法搭售、排他性交易和不公平竞争主张的判决。在驳回私人原告的上诉时，第九巡回法院确认被告受到质疑的行为并非反竞争行为，因

此与联邦反垄断法相比，被告的行为并没有违反加州反垄断法。

除生产销售调制解调器芯片外，被告还向原始设备制造商（OEM）许可其蜂窝系统技术发明的相关专利，此举系为遵循国际标准制定组织确定的技术标准所需。被告坚持“无许可，无芯片”政策，据此仅向同时购买其专利许可的 OEM 供应芯片。根据该政策，被告与苹果、三星等主要 OEM 签订了独家供应协议。2017 年，该系列商业行为被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指控违反《谢尔曼法》（Sherman Act）第一条和第二条。这一执法行动引发了多起后续私人集体诉讼，依据《谢尔曼法》第一条、《卡特赖特法》（Cartwright Act）及加州《反不正当竞争法》（UCL）提出诉讼主张。

FTC 在地区法院的庭审中胜诉。在上诉中，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这一判决，认为地区法院未能确定被告的“无许可，无芯片”政策或排他性交易如何扭曲相关市场的竞争。

在驳回 FTC 的联邦反垄断诉讼请求后，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合并私人诉讼的集体证明，并将案件发回地区法院重审，以确定私人诉讼请求是否能经受住对 FTC 的裁决。在此过程中，第九巡回法院指示地区法院，两起案件之间必须存在“特殊差异”，私人诉讼才能继续有效。原告提交了一份修改后的诉状，删除了《谢尔曼法》的主张，将重点放在加州州法上。

地区法院作出了有利于被告的判决，认为就评估本案中受到质疑的行为而言，《卡特赖特法》提供的诉求不强于《谢尔曼法》。法院驳回了原告的《卡特赖特法》的搭售诉求，并最终就原告的《卡特赖特法》排他性交易主张和 UCL 主张做出了简易判决。

在上诉中，第九巡回法院确认驳回了原告的《卡特赖特法》搭售诉讼请求，重申被告的“无许可，无芯片”政策不会对竞争造成损害，因为被告没有就竞争对手销售商进行搭售产品的行为。与联邦法律一样，《卡特赖特法》要求非法搭售主张必须证明搭售产品的销售损害了竞争。在本案中，搭售产品是被告的调制解调器芯片，被搭售产品是被告的专利组合。法院的理由是，根据法律规定，这些专利只能从被告处获得，原告无法证明如果不是因为被告的政策，购买者会从其他地方获得许可。因此，法院裁定，由于搭售产品不存在市场，因此不存在相关竞争。

与联邦法律一样，根据《卡特赖特法》提出的排他性交易主张也是通过合理性规则进行分析的，原告必须证明受到质疑的协议 (i) 严重阻碍了竞争者进入市场，(ii) 造成了损害。第九巡回上诉法院认为，由于原告没有界定一个明确的市场，因此任何事实认定者都无法得出结论，认为 OEM 厂商向被告独家采购调制解调器芯片的协议排除了相当一部分市场。此外，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同意地区法院的观点，

即由于“无许可，无芯片”政策并未造成损害，因此所谓的独家交易不可能产生加剧该政策后果的反竞争效果。

最后，第九巡回上诉法院认同，原告根据 UCL（该法禁止“任何非法、不公平或欺诈性商业行为”）没有提出可受理的诉求，因为根据任何联邦或州法律理论，被告受到质疑的行为都不具有欺诈性或不公平性。关于排他性交易协议，UCL 仅授权衡平法救济，而受质疑的协议在诉讼前已过期失效。

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几乎维持了地区法院的全部意见，但撤销了关于 UCL 排他性交易主张的简易判决令，并指示地区法院在不影响诉讼的情况下驳回该诉求，以便原告可以在州法院重新提起诉讼。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Avanci 和爱立信对许可谈判小组干预 SEP 许可谈判 提出质疑

背景：近期，欧盟委员会（EC）就汽车行业纵向协议的现行反垄断规则进行了公开咨询（2025 年 2 月 28 日）。此次的咨询结果表明，EC 可能会引入许可谈判小组（LNG）框架，并围绕 LNG 是否会对竞争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以及现有框架是否适用等问题提出一系列问题。在 EC 采取这一行动之前，德国联邦卡特尔局（FCO）于去年 6 月宣布，

它将“容忍”汽车行业针对标准必要专利 (SEP) 成立 LNG——虽然成立拟议的 LNG 本身并不违法，但如果 SEP 持有者拒绝与汽车行业 LNG 进行谈判，则不会进行任何信息交流，汽车行业 LNG 仍将是一个空壳，SEP 的执行也不会受到损害。

最新消息：3月6日，在波兰首都华沙举行的一次有关 SEP 的会议上，讨论会成员就 LNG 的存在和实用性（尤其是对专利池和许可人而言）发生了争论。虽然 Chrocziel 法律事务所的彼得·克罗齐尔（Peter Chrocziel）和 FCO 第四裁决处处长费利克斯·恩格辛（Felix Engelsing）强调 LNG 在达成自由、非歧视的 SEP 许可协议中占有一席之地，但 Avanci 公司全球政府事务副总裁乌塔·施耐德（Uta Schneider）和爱立信知识产权政策主管帕特里克·霍夫肯斯（Patrick Hofkens）却一致认为，LNG 是否完全需要并不确定。施耐德特别指出，在任何情况下，LNG 都不需要参与联合许可谈判——无论是在新项目启动时，还是在扩大现有项目时：“联合许可给了你一个更简单的解决方案，已经构成了折扣——你打算把 LNG 用于什么？”

直接影响和更广泛的后果：FCO 去年 6 月的决定并不意味着 LNG 不会在其他地方遇到监管问题——因为没有任何其他地方为此类组织开过绿灯。但 EC 的公众咨询将持续到 2025 年 4 月 25 日，这表明 LNG 的问题现在已经摆上了欧盟

的议事日程——尽管许可人和专利池显然对此心存不满。

(编译自 ipfray.com)

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启动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计划

自 2025 年 1 月 18 日起，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 (MyIPO) 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启动了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计划。

该计划允许申请人根据其中一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授权决定在另一家知识产权局中加快审查程序。该计划将持续两年，直到 2027 年 1 月 18 日。

向 MyIPO 和 IPOS 递交的申请必须具有相同的最早申请日期或优先权日期，而且提交给在后审查局 (OLE) 的申请中的所有权利要求必须与提交给在先审查局 (OEE) 的申请中被视为可授予专利的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值得注意的是，IPOS 作为国际检索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SA/IPEA) 受理的依《专利合作条约》(PCT) 提交的申请可能会构成在 MyIPO 提出 PPH 请求的基础。但是，马来西亚的实用新型创新成果不能作为在 IPOS 提出 PPH 申请的依据。

申请人在 OLE 提出的每个 PPH 请求都必须连同以下文件一起提交：

- - OEE 发布的所有审查意见书的复印件；

- - OEE 确定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复印件;
- - 权利要求对应表,其能展示出 OLE 申请中的权利要求是如何与 OEE 申请中获得授权的权利要求相对应的;
- - OEE 审查员所引用的对比资料。

在 IPOS 提出 PPH 请求时,人们不需要提交 MyIPO 审查员所引用的对比文献。但是, IPOS 可能会要求申请人稍后提供被引用的对比文献的复印件。

在 MyIPO 提出 PPH 请求时,人们不需要提交 IPOS 审查员所引用的专利文件。但是, MyIPO 可能会要求申请人稍后提供专利文件的复印件,而且,申请人始终须要提交非专利文献。

MyIPO 和 IPOS 共同推出 PPH 试点计划标志着两局朝着加强专利合作的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

通过利用其中一个知识产权局的审查结果来加快另一个知识产权局的审查过程,申请人可以从更快、更高效的专利审查工作中受益。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三星在 UPC 反诉中兴:2 月底的两份诉状已可查阅

背景:在中兴通讯(ZTE)对三星发起任何标准必要专利(SEP)侵权诉讼之前,后者率先在英国提起了 FRAND(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诉讼,随后在德国法兰克福提起

了与 SEP 相关的反垄断案件，以及在美国提起了反垄断和合同诉讼（2025 年 3 月）。

最新进展：三星诉中兴通讯的两起专利侵权诉讼现已可在统一专利法院（UPC）曼海姆地方分院（LD）查阅。相关诉状于 2 月 28 日提交。此前中兴通讯已在 UPC 提起诉讼，而三星现正通过反诉主张其持有的两项无线专利权利。

直接影响：三星受中兴通讯专利影响的程度，尤其是在欧洲市场，远远大于其他市场。最终，中兴通讯将成为净许可方，而三星将成为净被许可方。通过发起反诉，三星可能希望向中兴通讯施加和解压力，并主张双方之间任何与 FRAND 相关的裁决必须考虑最终结果将是交叉许可而非单向授权这一事实。

更广泛影响：尽管三星此次采取的是反诉策略，但此前其英国 FRAND 诉讼实为先发制人之举。2010 年代初，三星曾在多国对苹果主张 SEP 权利。这些诉讼基本未获实质进展：例如，其在德国曼海姆地方法院主张的所有专利均未被认定构成侵权。但由此引发了美国司法部和欧盟委员会对三星涉嫌滥用 SEP 行为的调查。2010 年代中期，三星曾对华为发起反诉，但相关案件在双方和解前均未进入判决程序。

（编译自 ipfray.com）

动态且可操作自如的雕塑是否可获得版权保护

在美国，版权保护可提供给那些固定在有形表达形式介质中的原创作品。但是，这种“固定”到底意味着什么？它必须是一动不动的吗？就雕塑而言，如果它可以摆出不同姿势的话，那么它是否可以算是被“固定”住了？近期美国天葛尔（Tangle, Inc.）起诉加拿大阿里兹亚（Aritzia Inc.）的案件为人们提供了一些线索。第九巡回上诉法院认为，版权的保护范围甚至可以延伸到本质上是动态且可操作自如的物体上。

天葛尔是一家玩具制造商和分销商，其开发的动态且可操作的雕塑完成了版权登记工作，这些雕塑由许多相同的、呈 90 度弯曲且相互锁住的管状分段制成，并且能够在任何两个分段的相交处以 360 度的角度进行扭动和旋转。通过扭动这些分段，雕塑可以摆出不同的姿势。另一方面，阿里兹亚则是一个在美国和加拿大设有门店的零售服装品牌。该公司在其店面展示了一系列类似的互锁且可扭动的雕塑，尽管它们看起来拥有更亮的粉红色，并带有镀铬饰面。

在该案中，天葛尔对阿里兹亚提起了诉讼，指控其侵犯了版权，并认为阿里兹亚的展品侵犯了天葛尔雕塑所展示出的“核心表达形式”。在地区的层面上，法院驳回了天葛尔的版权主张，认为该玩具制造商对其作品缺乏有效的版权。对此，法院解释道，通过声称拥有所有人都可想象到的、涉案雕塑迭代作品的所有权，天葛尔正试图为某种无法获得保护

的东西（即某种无定形的构思）提供版权。法院强调，只有被固定的作品才能拥有版权，并表示天葛尔需要指出被告侵犯了其某件特定的作品才能提出可行的索赔要求。此外，根据地区法院的说法，天葛尔也未能指出阿里兹亚抄袭了其作品中受到保护的那部分内容。法院使用了外部测试程序，即评估了两件作品之间的客观相似性，以确定涉案作品中可获得保护的元素之间是否存在着实质的相似性，并认为天葛尔的雕塑仅能获得“微弱”的保护。这意味着，只有在阿里兹亚的展品是“几乎相同”的情况下，法院才能继续审议天葛尔的版权侵权指控。然而。考虑到两家公司的雕塑之间存在着各种差异，法院认为阿里兹亚的雕塑并没有构成非法滥用行为。

在上诉程序中，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这一裁决，认为天葛尔已经就有效的版权和复制其受保护作品的行为提出了充分的主张。尽管阿里兹亚认为天葛尔的动态且可操作自如的雕塑并没有按照《版权法》的要求进行“固定”，但是第九巡回上诉法院仍得出下列结论，天葛尔的作品可以采用不同配置形式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意味着它们不是“固定的”。作为支持性的观点，法院将这些雕塑比作舞蹈、电影和交响乐，而这些都是涉及动态的且可受版权保护的表达形式。此外，法院还审查了《版权法》针对“固定”所作出的定义，即“当作品在复制品中的表现足够持久或稳定，以允许其被感知、

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传播超过短暂的持续时间时，该作品即被固定在有形的表达介质中”。具体内容可参见《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101 条。上述“复制品”只是一个固定作品的实物。因此，根据上述定义，天葛尔的雕塑是“复制品”，因为它们是实物。而且，作为实物，天葛尔的雕塑可以在“超过短暂时间”的时间段内被感知和复制。因此，天葛尔的表现形式已经被固定在《版权法》所定义的有形介质中，而雕塑在其整个动态范围内都可以获得版权保护。

与此同时，法院还认为，阿里兹亚抄袭了天葛尔作品中受保护的部分。通过使用外部测试，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确定，一个理性的陪审团可以认定天葛尔和阿里兹亚的雕塑是基本相似的。虽然单个元素（即分段的数量、它们的均匀性、形状、比例、端到端连接以及允许其进行 360 度旋转的关节）可能无法获得保护，但天葛尔对这些元素的选择和排列形式却是可以得到保护的。事实上，法院认为，天葛尔的特定排列应该享有广泛的版权保护，因为由此产生的表达方式是多种多样的。考虑到这一点，法院裁定两家公司的作品之间存在着实质相似性，并支持了天葛尔的版权主张。

总的来说，本案标志着版权法的一个重要时刻，特别是对于那些创作了动态、可操作自如且具备互动性作品的艺术家和设计师而言。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确认，版权保护不仅限于静态作品，还包括涉及动态和转换性的形式。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另一家 Avanci 许可方在德国就蜂窝标准必要专利起诉比亚迪公司

背景：2025 年 2 月 19 日，Avanci 许可方 Sol IP 针对中国汽车制造商比亚迪在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Landgericht München I）提起标准必要专利（SEP）诉讼。虽然 Sol IP 现阶段并未寻求禁令，但明确保留在诉讼后续阶段提出禁令请求的权利。尽管多数汽车制造商已通过 Avanci 一站式许可获得 4G 或 5G 专利许可（均包含该标准的早期版本），但多数中国车企尚未签约，且两个行业组织正在劝阻它们不要接受该许可。

最新进展：日本许可实体 IP Bridge（与 Sol IP 同为 Avanci 许可方）近日在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对比亚迪提起两起新诉讼。与 Sol IP 类似，IP Bridge 目前仅主张损害赔偿（并要求提供会计账目以确定赔偿金额），暂未申请禁令，但不排除未来采取此类措施的可能。其中一项专利在过去曾被不同的汽车制造商提起主张，通常都能达成和解。

直接影响：对比亚迪而言，现在获得 Avanci 的许可更具吸引力，因为数十个双边许可交易的总成本很可能超过联合许可费。

更广泛影响：就在近日，特斯拉针对 Avanci 及其许可方

之一 InterDigital 的英国 FRAND 协议费率设定申诉被驳回，特斯拉上诉失败。

(编译自 ipfray.com)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扩大了可满足 ITC 国内产业要求的投资范围

2025 年 3 月 5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发布了一项判例意见，该意见将改变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处理《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不公平进口调查中“国内产业要求”门槛的方式。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 ITC 之前的裁定，即投诉人 Lashify 公司在销售、推广、仓储、质量控制及分销其外国制造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国内支出不能被计入满足国内产业要求的经济层面下的劳动力与资本投资。法院认定，根据 ITC 授权法案的明文规定，这些支出类别并未被排除在计算范围之外。这一先例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最近在“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Healthgen Biotechnology Corp) 诉 ITC 案”中的指导意见相结合，可能会为更多潜在的 337 条款投诉人打开 ITC 的大门。

国内产业要求的门槛

并非所有受进口贸易中不公平行为或做法损害的实体均可依据《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 (美国法典第 19 篇第 1337 条) 提出申诉。该法规定的救济前提是须满足所谓的“国

内产业要求”，该要求包含经济和技术两方面的标准。就经济层面而言，要求美国存在或正在建立与所主张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相关的产业，而技术层面则要求该产业与所主张专利保护的物品有关。在经济层面，第 337（a）（3）条规定了可证明存在相关产业的三种独立投诉方式：（A）对工厂和设备的大量投资；（B）对劳动力或资本的大量雇佣；或（C）在其开发中的大量投资，包括工程、研究与开发或许可——所有上述投资均须发生在美国境内。虽然这些类别是在 1988 年对第 337 条的修订中增加的，从表面上看似乎很宽泛，但 ITC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销售、推广、分销和仓储等某些国内支出不足以满足经济层面要求，即使这些支出可能属于法定类别之一。

Lashify 的投诉和 ITC 的基本裁决

在联邦巡回法院作出裁决之前，ITC 对相关调查的裁决也遵循了这一模式。Lashify 是一家美国公司，总部和员工均在美国境内，负责分销、推广和销售人造睫毛嫁接产品及相关商品。尽管 Lashify 在美国境内具有部分研发与销售/分销相关活动，但其产品在海外制造后进口至美国，再运送给国内客户。在其 337 投诉中，Lashify 针对几名被申请人主张了一项关于热熔接睫毛嫁接产品的发明专利，以及两项分别涉及人工睫毛嫁接产品存储盒和涂抹器装饰性设计的外观设计专利。

主持审理的行政法官（ALJ）发布了一份初步裁定，认定不存在违反 337 条款的行为，部分原因是 Lashify 所主张专利中任何一项都未能满足经济层面的国内产业要求。在评估 Lashify 是否依据 337 条款（a）（3）（B）项已确立“对劳动力或资本的重要投入”时，ALJ 排除了 Lashify 的仓储、质量控制和分销支出，理由在于这些产品进入美国后“无需额外步骤即可达到可销售状态”，且质量控制措施“不过是一般进口商在收货时都会实施的常规操作”。由于 Lashify 未能证明在其他领域存在重大合规支出，销售与推广费用亦被排除。

Lashify 请求 ITC 全体委员会对 ALJ 的调查结果进行复审，最终存在意见分歧的委员会支持了 ALJ 关于经济层面的决定。多数意见认为，仅凭销售和推广活动不足以满足国内产业要求，且与仓储、质量控制和分销相关的支出（无论规模大小）与“单纯进口商”产生的同类支出性质相同。但反对意见指出，337 条款的措辞没有将此类活动排除在国内产业计算之外的依据。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2025 年 1 月举行的口头辩论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合议庭对 ITC 的决定提出了尖锐质疑，其中一位法官评论称该机构的法规解释“毫无道理”。这些质询预示了法院的最终裁决，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5 日作出判决，撤销 ITC

关于国内产业要求经济层面标准的决定，并发回重审。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援引最高法院近期在 *Loper Bright Enterprises* 案中的判决，并着重依据第 337 条的明文规定，认定第 337 条中“劳动”和“资本”的类别未隐含对支出用途的限制——“第 337 条 (a) (3) (B) 款中不存在对销售、推广、仓储、质量控制或分销领域劳动或资本投入的排除”，且此类支出无需伴随其他职位（如制造）的显著雇佣。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进一步阐明，第 337 条 (a) (3) (B) 款允许投诉人通过“展示足够规模的累积商品库存或为满足市场需求而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的大量人力活动”来满足经济层面标准。任何此类“累积商品库存”无需国内生产，且“人力活动”——即使用于销售、推广、仓储、质量控制或分销——也不被排除在劳动范畴之外。针对本案具体争议，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指出：(i) “仓储”涉及持有“累积商品库存”；(ii) 确保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给客户（即仓储、质量控制及分销）涉及“提供服务以满足需求”；(iii) 销售和市场工作同样涉及“提供服务以满足需求”。

尽管 ITC 辩称 1988 年修正案的立法史及此前的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例支持其不将销售、推广和分销活动计入国内产业需求的立场，但法院驳回了这些论点。法院解释称，立法史中与销售和推广相关的各类评论及拟议条文与本案争议的第 337 条 (a) (3) (B) 款的具体措辞无关，反而削

弱了 ITC 的立场。此外，ITC 援引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1988 年前的 Schaper Mfg 诉 ITC 案的先例判决缺乏说服力，因该判例针对的是 1988 年前的法规文本，且曾被国会引用为 ITC“处理国内产业要求不一致且狭窄”的例子。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决的潜在影响

Lashify 案是近十年来关于国内产业要求作出的最重要的上诉判决。对于 ITC 的诉讼当事人而言，国内产业分析在许多情况下可能得以简化——那些长期需从国内产业计算中扣除或取消分配销售和推广支出的当事人不再需要这样做。然而，允许申诉人计入国内销售、推广和分销活动，很可能向更多大小企业敞开 ITC 的大门，并可能导致调查数量显著增加。虽然 Lashify 案的裁决在技术上限于第 337 条 (a) (3) (B) 款关于“劳动力和资本”的表述，但相同推理可能适用于其他法定类别（如“工厂和设备”）。然而，调查数量的实质性增加可能引发国会山的新一轮关注——ITC 一直是那些担心该系统可能被滥用的人反复提议立法的对象。多年来，国会议员已多次提出立法提案，担忧该体系被滥用。最后，国内产业要求的下一个战场可能从“哪些支出可计入”转向“如何评估支出本身”。根据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 ITC 案中的最新裁决，为满足经济层面标准，投资必须是“显著”或“实质性”的。正如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强调，国内产业“不能依赖某一美元阈值或僵化公式，

而需进行全面、高度依赖语境的综合分析”。数量较少的投资在某些情况下仍可被视为“显著”投资，而大量特定类型的投资（如销售、推广或分销活动）也可能因与国内产业产品无关而被视为“微不足道”，从而无法满足国内产业要求。

（编译自 www.jdsupra.com）